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張憶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蘭縣政府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10,000元（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參照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96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家麟